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7 月 20 日

材 料 目 录

- 一、长电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长电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案
 -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投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 3.01 关于选举张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高永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 4.01 关于选举俞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2 关于选举王元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3 关于选举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9 楼）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投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01 关于选举张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高永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4.01 关于选举俞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关于选举王元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3 关于选举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议案 1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2、3、4 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其中议案 3、4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一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议案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 号），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929,192 股，股本由 1,035,914,811 股增加至 1,359,844,003 股。同时，公司拟增加监事会人数，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91.48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84.400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03591.4811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35984.4003 万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十名，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四名。

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如需对现有董事、监事进行个别调整或增加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需调整、增加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二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 1 名。

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如需对现有董事、监事进行个别调整或增加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需调整、增加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二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投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电国际”）拟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出资），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芯鑫租赁”）以现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各方实际共同出资为 51.75 亿元人民币，其中 49.69940 亿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05060 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长电国际实际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 3.36131 亿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比 3.15618%；0.19813 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芯鑫租赁注册资本将由 56.8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6.499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向芯鑫租赁委派一名董事。

本次增资价格以芯鑫租赁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均为芯鑫租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芯电半导体”）、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潮集团”）、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产业基金”）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长电科技董事会为九名成员的情况下，芯电半导体、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将各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因工作需要，董事朱正义先生、王元甫先生、沈阳先生辞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改选张文义先生、高永岗先生、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三名董事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义，男，194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无线电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名誉董事长、高级顾问；历任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厂办副主任、代厂长、厂长，彩虹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电子工业部副部长，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并长期兼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执行董事、董事长。曾是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89 年被授予“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高永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毕业，管理学博士；现任中芯国际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兼任中芯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中芯国际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大学兼职导师，财政部评审专家。拥有 20 多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先后在商业、工业、市政公用事业及综合性企业等行业的国有、民营、合资（独资）企业、政府机关担任财务负责人或总会计师，在财务管理及投融资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曾主持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并发表多篇著作。

张春生，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研发部经理，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正处级干部、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综合处处长、财经政策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议案四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需要，冯东明先生、叶文芝女士辞去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提名，拟改选俞红女士、王元甫先生、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同时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加一名职工监事沈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加上原来的职工监事马岳先生，共 5 名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俞红，女，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欧国际管理学院毕业，MBA 硕士；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历任上海市仪表局上海自动化仪表（集团）公司自仪十一厂人事组织科科长，费希尔-罗斯蒙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美国艾默生电气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艾默生中国总公司（艾默生在中国的总部）中国人力资源总经理并兼任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资深总监并兼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华虹集团华虹国际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资深总监。

王元甫，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东大 MBA 学习。现任公司本部高级副总裁；历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会处处长。

范晓宁，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开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